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科协发〔2022〕15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为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省科协和省人社厅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三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请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辽科协发〔2022〕14号），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

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驻辽中直单位和部队）中在基础研究、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显著业绩和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均在推荐范围之内。

3. 需至少满足《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中规定的4个业务条件之一。

两院院士，曾获得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或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各市推荐工作由市科协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各市可推荐名额如下：沈阳市16名，大连市14名，鞍山市、抚顺市、丹东市、锦州市和阜新市各8名，其他市各6名；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2名。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可少于分配名额，但不得突破分配名额。各市推荐名额中在基层和企业一线的人选不得少于50%，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三、推荐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和

通知要求，拓宽推荐渠道，广泛发动本地区或本学科领域开展推荐工作，按限定名额确定上报候选人。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3. 候选人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5个工作日。

4.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省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等领域产业底蕴和科技优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

5.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的主要依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把关。

6. 各基层单位向所在市或相关省级学会推荐候选人，基层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

7.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8. 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审。

四、材料报送

各市和各省学会向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主要包括发布信息情况，候选人入选推荐情况，评审专家组成情况，评审过程，公示情况，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排名，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纸质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两份，电子版两份（word 版和盖章的 PDF 版各一份）。推荐表须严格按“填表须知”填写。

3. 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PDF 版（做成一个文件，不大于 10M）一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重要论文（不超过 5 篇）、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在《目录》上盖单位公章。大专院校候选人须盖院校公章，经济效益证明须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

4.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两份（纸质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五、组织领导。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由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联合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六、联系方式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联系电话：（024）23221491 23212013

（二）材料报送

联系人：高 杰

联系电话：（024）83932901

电子邮箱：lnkxzl@163.com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609室

邮 编：110167

附件：1.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1

编号: _____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学科类别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完成，可到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下载。
2. 编号：由省评审机构填写。
3. 推荐单位：由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填写。
4. 学科类别：按照 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汉字填写。

代码项如下：

110 数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 药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30 力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 土木工程
140 物理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 水利工程
150 化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60 天文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 地球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20 林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 水产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10 基础医学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 统计学
320 临床医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 化学工程	

5. 社会职务：指兼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其他重要的兼任职务。
6.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综述发表论文的总数、被收录引用情况；个别重要论文的名称、本人排名、发表刊物、学术价值、被收录引用情况等；专著要有书名、本人排名、出版社名称、出版日期、学术价值、被引用情况等。
7.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意见：填写被推荐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成就的简要评语。
8. 综合推荐理由：按照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条件，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成就等方面综合阐述被推荐人的表现。

A.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本人照片							
学历				学位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E-mail				住宅电话															
工作单位全称							学科类别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家庭住址及邮编																			
社会职务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本人简历 (从高校填起)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B. 所获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日期	获奖总人数	本人排名

C.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情况

--

D. 获基金资助情况

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	基金名称	资助时间及方式	目前项目完成情况

E. 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本人参与情况	经济效益（万元）

F. 科技成果转化、科普和科技管理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

--

G. 综合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

J. 评审意见（以下由省评审机构填写）

<p>专家评审组 意 见</p>	<p>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 见</p>	<p>主任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